

第四节 汉字的形体关系和使用关系

前两节讲了个体汉字的构形分析，本节讲两个或两个以上汉字之间在形体和使用时的几种相关的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异写字、异构字、繁简字、音借字和分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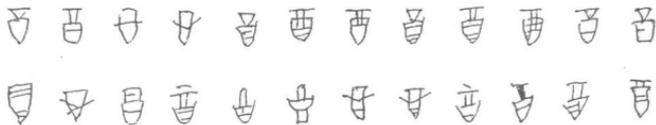
一、异写字

异写字是同一个字（音、义、用完全相同的字）因写法不同而造成的形体差异。例如在汉碑里，隶书“刻”字有多种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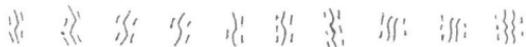


这五种形体，都是“刻”字，左边从“亥”，右边从“刀”，只是“亥”和“刀”的写法各异。也就是说，这五个字的差异，不是构形元素、构形模式、结构分布的差异，所不同的是各构形要素内部书写元素也就是笔画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并不影响部件的构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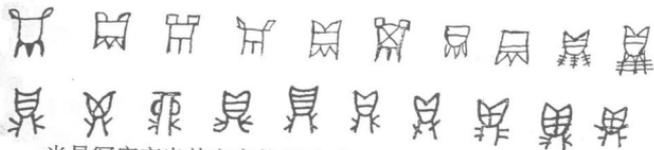
在汉字发生的早期，由于形体不固定，书写带有随意性，所以异写现象大量存在。例如在甲骨文里，一个简单的“酉”字，就可以找到几十种写法：



甲骨文的“水”也有许多种写法：



再如金文的“鼎”，也有几十种写法：



当异写字充当其它字的部件时，又会造成另一批异写字。如甲骨文中形体不一的“酉”作“尊”的部件时，造成很多异写的“尊”字：



前面说过，部件放置的相对位置不同，可以形成构意的不同，在这种字里，部件的位置成为字与字之间的区别手段。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字，部件放置的位置是不影响构意的。这些部件位置不同而构意相同的字，也是异写字。在早期汉字里，这种部件位置不固定的异写字相当多。如甲骨文的“吏”字或作“𠄎”，或作“𠄏”，手的位置在左在右不定；“祀”字或作“𠄐”，或作“𠄑”，“示”和“巳”的位置可以互换。金文的“福”，或作“𠄒”，或作“𠄓”，“示”和“畐”的位置不定等等。在汉字规范的过程中所取消的异体字，有不少其实是这类异写字。例如：

案（按） 鞍（鞞）

峰（峯） 鹅（鷓）

到了汉字使用得非常广泛以后，在个人使用汉字这个层面上，由于书写人的个人习惯不同，也会形成一些异写字，例如在《龙龕手鏡》中“紹”就有三种写法：

紹 紹 紹

“瘡”有两种写法：

瘡 瘡

“蚤”有两种写法：

蚤 蚤

不同历史时期的汉字积淀到同一共时层面上，隶定方式不同

也造成异写字。如：“𠂔(掉)”从小篆发展到楷书，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字形“𠂔”和“掉”，“𠂔”是将小篆的字形用楷书的形制来描写的结果。

这些都是手写汉字在共时使用过程中难以避免的现象。

异写字的相互差别只是书写方面的、在笔画这个层次上的差别，没有构形上的实质差别。从社会用字的角度看，这是一种对全社会文化交流不利的现象。首先，它增加了汉字使用者的负担。同是一个字，却要记很多形体；其次，它影响印刷与汉字信息处理，使排版与打印字库增加许多无谓的形体，字形增加，信息量却没有增加；第三，在基础教育与对外汉语教学中，字形的混乱使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备受干扰，文化的传播也必然因此受到影响。所以对异写字必须进行规范。规范异写字的方法有两种：

第一，直接在异写字中确定一个字形作标准体，其它形体只要能与标准体认同就可以了。例如上举《龙龕手鏡》中的例子，确定“紹”、“瘡”、“蚤”为标准体，其它的形体，在教科书和公开的社会用字中，一律取消；遇到历史文献用字，只要与标准体认同，用标准体置换，也就达到规范的目的了。

第二，对基础部件加以规范。由上述各例可以看出，异写字的形体差异，很多都是在汉字最小的基础部件内部产生的，如果我们把汉字的基础部件——形素——规范化，由基础部件构成的字也就避免了异写现象。例如“刻”的异写字可由“亥”来规范，“绍”的异写字可由“刀”来规范。

二、异构字

异构字也就是经常所说的异体字。这里称作异构字，是为了跟异写字区别开。在任何情况下，异构字的音与义都是相同的。因此它们记录汉语的功能也是相同的，它们在书写记录言语作品时，不论在什么语境下，都可以互相置换。但它们在部件的选择和部件的数量、部件的功能等方面，起码有一项是不相同的，因此，它

們的構意肯定是有或多或少的差別，這也就是我們稱之為異構字的原因。

有些異構字表音部件不同，如小篆“𪔐（𪔐）”從“夫”得聲，它的異構字“𪔐”從“甫”得聲，“𪔐（𪔐，音chái）”從“此”得聲，它的異構字“𪔐（𪔐）”從“膏”得聲。楷書“綫”的異構字“線”、“綫”，“癩”的異構字“痲”“痲”，也都是因聲符不同而致。

有些異構字表義部件不同，如小篆“𪔐（𪔐）”的義符是“巾”，它的異構字從“衣”作“𪔐”；“𪔐（𪔐）”從“人”，它的異構字從“手”作“𪔐（𪔐）”。楷書也有大量因義符不同而造成的異構字，如“杯”的異構字“盃”，“迹”的異構字“跡”等。

有些異構字構形模式不同，如小篆的“𪔐（𪔐）”，是從“黑”、“京”聲的形聲字，它的異構字“𪔐（𪔐）”為從“黑”從“刀”的會意字。“曼”為從“冒”從“又”的會意字，它的異構字“𪔐”從“万”得聲，變為形聲字。“窠”為形聲字，它的異構字“窠”從“穴”從“巢”，變為會意字。“泪”為會意字，它的異構字“淚”從“氵”“戾”聲，為形聲字。“野”從“里”、“予”聲，為形聲字，它的異構字“埜”，從“林”從“土”，為會意字。

有些異構字的不同是因為增加了或減少了形符或意符。如金文“福”的異構字“𪔐”和“福”。小篆“互”的異構字“互”和“𪔐”，“木”的異構字“𪔐”和“𪔐”。楷書“注”的異構字“窪”等。

從上述諸例可以看出，異構字之間的差別，是部件及部件功能等構形屬性上的不同，因此不能將它們認同為一個字，只能說它們是記詞功能相同、構形不同的兩個或數個字。異構字的差別既然發生在構件、構形模式和構形布局等構形屬性上，它們的構意也就必然不相同。在利用字形探求詞義的時候，多一個形体，便可以多一個認識角度，異構字在幫助我們對字所記錄的詞的本義有更清楚的認識方面，能起到很大的作用。

但是，异构字的记词职能是完全一致的，在记录语言时，是一种不必要的重复。这些字的存在不但增加了识字量，还有可能使读者视异字为异词，造成理解上的障碍，所以异构字在社会用字中应当加以规范。不过，规范异构字只能优选一个字形作为通行字，另外的形体只能在记词功能上认同，却不能贸然取消。因为这些字在某一历史层面上虽成为异构字，到另一历史层面上却有可能分别承担着几种不同的功能，因此，整理汉字时，遇到异构字要慎重对待。

三、繁简字

在现代汉字中，简化字已成为规范字。不论是在教学或社会用字时，只要是《汉字简化总表》中已列入的字，都应当坚决采用这些字来教学和使用。因此我们应当对简化字的简化原则以及繁简对应的关系有较深入的了解。

《汉字简化方案》收入的简化字，就其简化的原则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减省原字形体，也就是将繁体字中的一个或数个部件简省掉，用剩余的部件来代替全字。例如：

医(醫) 亲(親) 汇(匯) 寻(尋)
宁(寧) 飞(飛) 夺(奪) 产(產)

(2) 保持原字轮廓。例如

伞(傘) 鸟(鳥) 乌(烏) 马(馬)

(3) 草书楷化，也就是按行草的写法，改连笔为楷书的笔画。

例如：

长(長) 顾(顧) 陆(陸) 东(東)
书(書) 枣(棗) 应(應) 兴(興)

草书楷化还有一部分是专门对偏旁施行的。例如：

(言)：说、讲、论、议
(金)：银、铜、铁、锡

一、文字的制式定義與表達

字、字形、字體這些名詞在我們語用中常常代表著不盡相同的意思，但在以情境，我們並不覺得有溝通的障礙。可是，電腦還沒有人靈活，也沒情境可參照，所以必需對這些名詞作制式的界定，電腦才能據以順利地處理文字信息。本節將說明一些關鍵詞在本系統中的工作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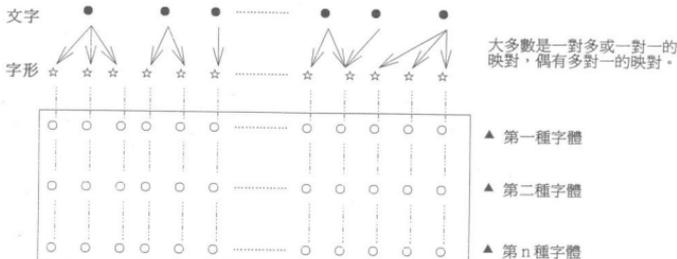
字(character)是表達一種或一群概念的名相。它是抽象的，以語意區別。例如，對應的繁體和簡體是同一個字。在電腦中，字用一個識別碼(identifier)表示，此識別碼可以是交換碼，也可以是內部處理方便使用的「內碼」，或是輸入時的「輸入碼」。為方便計，以下的討論均以交換碼來代表字。目前，字所承載的語意還沒能表達在系統中，所以電腦並沒有方法可以直接處理語意信息。

如前所述，一個字可能有許多字形(glyph)。字形也抽象的，區別字形的關鍵在於它的組成結構，亦即構字，如前例，繁體和簡體屬於不同的字形。偶爾，也有些字會用同一字形的。所以，以數學關係來說，字之於字形大多數是一對一或一對多的關係，偶有例外。

字形只界定構字，並不關心該字好不好看。依同一規範製作的一群字屬於同一種字體(font)。字體也是抽象的，區別的關鍵在於它的設計規範。雖然字體有設計規範以表現其劃一的特色，但仍有藝術創作的空間，允許設計者表現自己的風格。所以，同一字體下各廠商設計的「字型(style)」會現出不同的表情、風貌。一種字型設計，通常有些參數來決定它呈現的大小、粗細、橫直粗細比列、疏密以及一些特殊裝飾的邊角等等。待這些參數選定了，才能借媒介呈現出這個字的面貌，此稱為字樣(typeface)。唯有字樣才是具體可見的。照理說，這些字體和字型在設計上產生的形狀變化(以下簡稱為字體變化)是不應該違反構字規律(即字形的定義)的，然而在實務上並沒有這麼嚴謹，也造成了些字形上的差異，詳細的分析如後文。

上述的關係可參見〔圖三〕。所謂文字的制式表達，即將〔圖三〕中的關係用電腦能了解的方式，表達在電腦中。字的表達已如前述。字體的 existence 存在於字體庫(font library)中，這是大家熟悉的，毋庸多言，參見〔圖二〕。目前電腦中無字形信息，或者說是字與字形不分，混淆著用，所以無法分別及處理異體字。字形資料庫就是要填補這個空缺，它擁有字與字形間關係的對映，以及字形的結構模式，如下文。

圖三：字、字形、字體和字樣的關係



此矩陣中的每一個點，表示某一字形在某一字體設計下所呈現的字樣。所以一個文字可以有好幾種字體，一個字形可以有許多字體，而一個字體設計又可呈現不同的大小、粗細、疏密、裝飾特質等等。

三、字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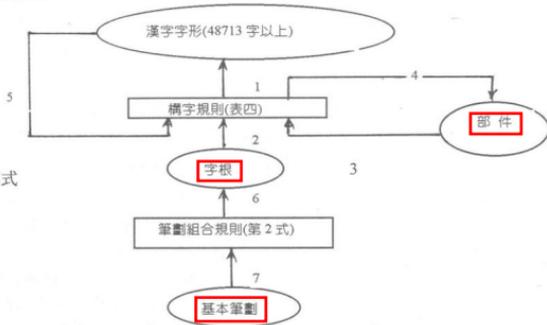
本系統之字形結構模式如〔圖四〕，〔圖四〕中，12345 諸線連接者即〔表四〕中之構字規則。〔表四〕中之「漢字」即此圖中之「漢字字形」。67 連接者表示由筆劃組成字根的關係。一個字形的組成可用下面兩個公式表達。

假設 G 表示字形, R 代表字根, K 代表部件或 G 或 R, T 代表基本筆劃, 而 p 和 s 分別表示(T 和 K 在字形中的)位置(position)和大小(size), 則:

$G = \sum K (p, s) \dots\dots\dots (1)$ 表示一個字分解至字根階段的字形構成。

$R = \sum T (p, s) \dots\dots\dots (2)$ 表示一個字根和構成它的筆劃之間的關係。

其中(1)式中 G.K.R 的關係要符合〔表四〕的規則。至於基本筆劃, 其數目約為 30 至 100 之間, 依字樣美化程度及字體之設計而異。



圖四：本系統之構字模式

四、字形和字樣變化的表達與區分

依此字模式, 字形的變化雖多, 卻可歸納為筆劃的變化 A、字根或部件的變化 B 和整個字的變化 C 等三個等級。其大要如下：【註五】

- A、筆劃的變化函數**
- A₁：一筆劃位置改變, 筆劃數和構字的字根不變。 如：羊→𦍋, 片→𦍋
 - A₂：一筆劃尾部加勾, 筆劃數和構字的字根不變。 如：七→𠂉, 丌→𠂉
 - A₃：一筆劃被另一種筆劃替代, 筆劃數與字根不變。 如：刃→及, 言→𠂉
 - A₄：增多一筆, 筆劃數增1。 如：音→𦍋
 - A₅：減少一筆, 筆劃數減1。 如：德→𦍋
 - A₆：一筆劃由另一筆劃取代, 筆劃數加1。 如：氏→𦍋
 - A₇：二筆劃由另一筆劃取代, 筆劃數減1。 如：此→𦍋
 - A₈：一群筆劃由另一群筆劃取代。 如：四→𦍋
- B、字根或部件的變化函數**
- B₁：一字根R₁由另一字根R₂取代, 而R₁和R₂之差只是筆劃上的變化 (如前述A₁至A₈之變化) 如：寺→𦍋, 古→𦍋
 - B₂：一字根R₁由另一字根R₂取代, 而R₁和R₂之差與不屬筆劃上的變化。 如：𦍋→𦍋
 - B₃：一部件(一群字根)由另一部件取代。 如：却→𦍋
 - B₄：增多一字根 如：果→菓

【註五】詳見謝清俊《On the Formalization of Glyph in Chinese Language》世界字體會(AFI)會議, 東京, 1990年2月

| | | | | | | | | |
|--|--|--|--|--|--|--|---|---|
| <p>龜 唐司馬 興墓誌</p> <p>龜 唐神讓 墓誌</p> <p>龜 唐封表 墓誌</p> <p>龜 唐段君夫 墓誌</p> <p>龜 唐竄 墓誌</p> | <p>龜 唐王義 和造像</p> <p>龜 唐敬善奇 石象銘</p> <p>龜 唐李從 證墓誌</p> <p>龜 唐劉遠 閩妻 墓誌</p> | <p>龜 隋苟夫人 宋 玉艷墓誌</p> <p>龜 唐杜行 方墓誌</p> <p>龜 唐王君夫人 墓誌</p> <p>龜 唐 劉</p> | <p>龜 齊劉雙 仁墓誌</p> <p>龜 齊邑義孫暉 等州人造像</p> <p>龜 隋卞璽 墓誌</p> <p>龜 隋大僕卿 元公墓誌</p> | <p>龜 齊朱季蘭等 州人造像</p> <p>龜 齊元賢 墓誌</p> <p>龜 齊唐筮 寫經碑</p> <p>龜 齊高劉二 姓邑 義造浮圖 記</p> | <p>龜 魏兖州刺史 魏 魏張復 造像</p> <p>龜 魏神龜 清信士陳 三年四月八日 造像記</p> | <p>龜 魏元夔 墓誌</p> <p>龜 魏元新成 妃 墓誌</p> <p>龜 魏元彬 墓誌</p> <p>龜 魏元 融墓誌</p> | <p>龜 魏樊奴 子造像</p> <p>龜 魏荀景 威 魏北丘惠 造像</p> <p>龜 魏建興 郡 魏氏縣水</p> | <p>龜 魏剛 子造像</p> <p>龜 魏元夔 墓誌</p> <p>龜 魏元彬 墓誌</p> <p>龜 魏元 融墓誌</p> |
|--|--|--|--|--|--|--|---|---|

| | | | | | | | |
|-------------------------|-------------------------------|----------------------------|---------------------------|-------------------------|-----------------------|-------------------------------|------------------------|
| 誌 龜 唐洛州司戶 高續墓誌 | 都尉張 方墓誌 龜 唐宋夫 人墓誌 | 龜 唐處士樂 麟墓誌 | 改墓 誌 龜 唐韓承 基誌 | 誌 龜 唐秦愛 墓誌 | 誌 龜 唐張訖夫 人墓誌 | 復墓誌 女縣尉盧 龜 唐朱帥 墓誌 | 誌 龜 唐上谷侯 夫人墓誌 |
| 龜 唐杜師 廟墓誌 | 龜 唐金鄉郡君 韋氏墓誌 | 龜 唐處士王 韜墓誌 | 龜 唐處士張 興墓誌 | 龜 唐幽州節度要籍 君夫人楊氏墓誌 | 龜 唐魯事府司 直張椅墓誌 | 龜 唐范陽令楊 基墓誌銘 | 龜 唐蕭貞 亮墓誌 |
| 龜 唐雷澤縣令 郭筵墓誌 | 龜 唐處士王 仲健墓誌 | 龜 唐陳守素妻 李夫人墓誌 | 龜 唐孫幼 實墓誌 | 龜 唐光祿卿 王訓墓誌 | 龜 唐王通 墓誌 | 龜 唐九成 宮碑 | 龜 唐周焦 松墓誌 |
| 龜 唐瀋俗 鄉君劾 | 龜 唐韓 承墓誌 | 龜 唐沙州龍 勒府果毅 李夫人墓誌 | 龜 唐騎都尉郭 義本墓誌 | 龜 唐能 王訓墓誌 | 龜 唐處士 后節墓誌 | 龜 唐彭 城幼 | 龜 唐高芬 墓誌 |

| | | | | | | | | |
|----------------------|---|-------------|---|--------------|---|--------------|---|----------------------------|
| 持節都督兗州諸軍事上柱國許公夫人王氏墓誌 | 龜 | 唐處士張元墓誌 | 龜 | 唐處士崔德墓誌 | 龜 | 唐白州龍蒙縣令呼延章墓誌 | 龜 | 唐正議大夫使持節都督兗州諸軍事上柱國許公夫人王氏墓誌 |
| 上柱國韓 | 龜 | 唐樊氏六娘七娘九娘墓誌 | 龜 | 唐廉州封山縣令嬰古墓誌 | 龜 | 唐登仕郎丁范墓誌 | 龜 | 唐張道 |
| 魏氏夫人 | 龜 | 唐左親衛長上校樂玉墓誌 | 龜 | 唐右戎衛翊衛徐買墓誌 | 龜 | 唐口德墓誌 | 龜 | 唐忠武將軍從弟李 |
| 爽墓誌 | 龜 | 唐濟州東阿縣尉趙爽墓誌 | 龜 | 唐洛汭府故隊正李表墓誌 | 龜 | 唐故隋并州司兵張義墓誌 | 龜 | 唐故隋并州 |
| 夫人 | 龜 | 唐涿郡張夫人墓誌 | 龜 | 唐趙度章墓誌 | 龜 | 唐孫公器墓誌 | 龜 | 唐揚州范縣 |
| 龜 | 龜 | 唐益夫人墓誌 | 龜 | 唐故隋左龍驤驃騎王協墓誌 | 龜 | 唐楊州范縣令楊基墓誌 | 龜 | 唐楊州范縣 |

龜

唐蔚州刺史洛陽宮總監諸府君夫人臨沂縣君王氏墓誌

龜

唐岷州刺史張仁楚墓誌

龜

唐正

大使持節都督姚宋等廿六州諸軍守姚州刺史皇甫文備墓誌

龜

唐朝議郎行司僕寺長澤監王及德墓誌

龜

唐雍州美原縣丞王景之墓誌

龜

唐游擊將軍行華州永豐鎮副張淑子墓誌

龜

唐右軍衛沙州龍勒府宋毅都尉

尉上柱國張方墓誌

龜

唐宣威將軍左驍衛河南府永嘉府折衝都尉上柱國王元墓誌

龜

唐四姓伯中散大夫

檢校太子左贊善大夫李文按墓誌

龜

唐前同州華池府別將李琦墓誌

龜

唐金鄉郡君夫人宋北韋順儀墓誌

龜

唐東平郡壽張縣令盧合墓誌

龜

唐正議大夫守殿中監致仕上柱國王翼墓誌

龜

唐隴西李鈞長女墓誌

誌

龜

唐趙郡李愬墓誌

龜

唐河南府長水縣丞樂安孫幼寶墓誌

龜

五代貞明元年尊勝施難民經

懂 龜

宋王佛女磚銘